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

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承诺：

- 1、督导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承诺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骑 缝

我公司承诺：

-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章



承诺书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加强对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户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

承 诺 书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该《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尹悦红

马笑匀

2017 年 4 月 20 日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4年4月29日、2015年4月27日和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9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9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119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南京银行申请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0日